

沈阳一所高中出台不可思议的规定

竟然鼓励班主任补课 学校要“抽头”

沈阳市第一私立高级中学出台奇葩规定——班主任在假期组织班内学生补课,需要把参与补课的学生名单、上课时间、地点报备给学校。班主任组织的补课班必须使用学校的课任教师,劳动报酬不允许直接付给教师,需要统一上缴给学校财务,由学校财务统一分发。

教育部门严禁有偿补课,而沈阳市第一私立高中不但不禁止,还鼓励教师校外办班补课,从中揩油,美其名为“报备制度”。面对聊天记录,学校副校长承认这种做法不合适,真实目的是吓唬老师防止他们私下补课,“实际上学校并未收到老师上交的补课费,学校也未抽头。”

家长称被迫报名 一个假期就是几千元

8月下旬,王乐(化名)的母亲向记者诉苦,孩子再开学就上高二了,可孩子不爱学习,别说主动看书,就是在课堂上也听不进去。家人合计实在读不下去就混个高中毕业证就算了,毕竟成绩上不来,将来参加高考也没有竞争力。可就在放暑假前,班主任提醒家长参加假期补课班。

在学校不爱学习,到补课班也不是一个样儿?如果不参加,担心老师不乐意;如果参加了,学费好几千块钱,“啥也听不进去,这补课钱岂不是白花?”王乐补完之后对父母有种愧疚感,“可能有的同学听了有用,对我来说,白费。”

记者联系到王乐的班主任,班主任在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假期给本班学生补课的事实,“补课主要目的是帮助学生向前赶一下进度,以防开学时消化起来吃力。”这位班主任老师称,学校的老师在外面拉班补课,“也不是我一个人,补课收入还得向学校上交。”

学校要求老师报备 补课人数和收费标准

这位班主任认为自己很委屈,辛苦十多天,牺牲了假期时间,为学生们补课却两边不得好,“孩子们不理解,学校还敲竹杠,也没剩下几个钱。”该班主任介绍,7月18日是学期最后一天,在家长会上,她向家长们

旁敲侧击地摆明立场,称班主任联合各课任老师在外面办补习班,希望家长们支持,但家长们的热情并不特别高,但担心孩子成绩落下,迫不得已报名参加。

当天上午,沈阳市第一私立高级中学张副校长在班主任群中提出,在假期补课开始前一天,要求高一高二各班主任必须向其报备各班的补课信息方可进行,内容包括补课时间、补课地点、参加人员名单及收费标准等。19日,学生放假,补课开班。

假期开始后,学校按照各班主任给学校的报备情况,到各补课点核实报备情况,主要是查看各班的参与人数,防止班主任老师藏心眼儿。

张副校长在群中说,对高一各补课班进行了检查,发现补课班的实际人数与报备的人数明显不符。他提醒大家,如果班主任在上报的补习人数上藏心眼儿,最后结算时将按学校巡查时记录的实际人数为准。

市、区教育局在假期前明令要求禁止补课,各班主任在选择补课地点时只能选择有手续的补课机构,这样不易被行政部门查到,比较起来费用也较高,“这些费用都由班主任老师承担,而补课的风险也由老师担,一旦被纠风人员查到,学校不承担,罚的是我们!”

躲着教育行政部门的抽查,还得应对学校的核查,班主任称,“这钱挣的就是辛苦钱,

我们是鸬鹚,学校就是我们脖子上系的绳。”

学校要求老师 上交所有补课收入

到7月末,各补课班陆续结课,张副校长向各班主任提出要求,在8月1日提交假期补课的实际情况,“由副校长再报给学校备查”,提交内容有各班参加补班学生各科人数,每科收费标准、补课天数、收费总金额、各项支出明细、大概剩余金额等。

8月24日,学生返校,张副校长要求各班主任把假期补课所有课时产生费用交到学校财会室并将分配明细交至教务处。

分配明细指各课任老师应得收入。补课班虽然是班主任老师组织成立的,但各课任老师的费用不由班主任支配,需要先交到学校,由学校再发给老师,“再抽头”。

张副校长留言称,上交费用暂时是所有课时的费用,包括班主任自己教的课时也一并上交。

班主任称,参加学生多的补课班老师上交的就多。据了解,学校主校区共有15个班,这些钱款全部上交是一笔不菲的收入,“但这笔钱他们收得非常滑稽。”

涉事副校长回应 就是“吓唬班主任”

9月4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大东区凯翔三街的沈阳市第一私立高级中学,在二楼办公



室,张副校长称学校未发现在校教师组织学生补课的行为,“你说的我们学校从教师的补课费里的抽头,更不存在了。”

记者拿出打印出来的“主校区班主任群”聊天记录,张校长开始顾左右而言他,“我们就是想了解一些老师补课的收费多少,别收太多了家长承受不起”。

“教育局不让补课,您为何不去制止补课而去调查补课标准?”记者问。

张副校长承认他的确在这个群内,但对自己的聊天记录则无言以对,“我们摸了一下底,但最后我们没有收老师的钱。”

学校的付董事长致电记者,称学校不会存在鼓励老师

补课的事,以前曾开除过两名私下补课的教师,“我们的原则是发现一个就开除一个”,董事长称,张副校长的行为比较鲁莽,他只负责德育工作,“是想用这个方法引一下,看看有哪个老师补课,然后便于处理。”

昨晚5时,张副校长给记者回电称,在班主任群里说这些话的确不合适,“往年都有补课的,今年是想吓唬班主任,实际上我们学校一分钱也没收上来。”

记者将在对沈阳市第一私立高级中学违规行为进行曝光的同时,把相关证据材料反映给民心网,也希望第一私立高中对未收到老师抽头一事拿出足够的证据。

/辽沈晚报

网络平台账户可注销了

不少网民认为这种功能是刚需

“网络账户可注销了”!近日,有互联网巨头更新服务协议或隐私政策,其中悄然加了这一条款。有不少微博用户认为,网络账号注销功能“简直是刚需”。还有专家接受采访时表示,这只是开始,未来网络账号可注销或成为“标配”。

有没有注意到,当你注册网络应用服务时,都会要求你同意其服务协议或隐私政策(有时显示两个,有时只有一个),很多人看都不看就点“同意”了,却没想到短短一行字,里面暗藏猫腻。

今年5月,曾有媒体发布1000家常用网站和APP隐私政策透明度报告显示,没有一家的隐私政策能够达到透明度高的标准,且存在诸如“霸王条款”、措辞晦涩难懂等问题。

记者在调查中也发现,目前不少网络应用的服务协议或隐私政策猫腻多。比如,有共享单车平台的服务协议中显示,“乙方(用户)在使用租车及接受相关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或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本着人道精神尽可能提供服务,但不承担任何民事或法律责任。”

上述例子,企业把事故责任完全撇开了,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符。8月份,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要创新保险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其实这只是隐私政策猫腻的冰山一角,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互联网信息泄露隐性风险重重:拥有个人信息资料的商业机构被外部窃取或内部泄露;技术漏洞造成用户大量隐私内容曝光;用户个人由于信息保管不当,被不法分子获得等。

为保证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启动了隐私条款专项工作,首批对京东、淘宝等十款网络产品

和服务的隐私条款进行评审,并于8月24日结束隐私条款评审。随后,支付宝、京东等纷纷更新了服务协议或隐私政策。

记者注意到,这些更新的隐私政策基本都加了如下一些条款。比如如何收集个人信息;如何存储个人信息;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等。

值得一提的是,更新后的隐私政策、服务协议除了对用户的信息采集、使用更透明外,对账户新上线的一些功能也可圈可点。比如京东增加了用户账户锁定、解锁和注销功能,并提供给用户30日后悔期。

支付宝也增加了注销账号的功能,其服务协议中显示,用户连续12个月未使用支付宝登录名或支付宝认可的其他方式登录过,将被强制注销。

上海社会科学院互联网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易接受采访时表示,账户注销和账户注册严格意义上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此次网络账号可注销是对网民权益的一种保护。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接受中新网采访时表示,账号可注销对用户来说肯定是好事,这也是网民权益的进一步体现。

为什么要增加网络账号可注销功能?用户对此有需求吗?支付宝方面称,上线该功能是为了防止资源占用。微博用户张小甲(化名)表示,“账号注销功能简直是刚需。”他早就想注销微博账号了,但是苦于没有相关功能,又怕被盗用乱发东西,到现在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李易认为,有相当多的用户对网络账号注销有需求,“你

看看网络上有这么多停用的‘僵尸用户’就知道了”。记者在微博上搜索发现,很多用户都有在个人微博中声明“此账号从今天起停用注销”,以此方式来“注销”账户。

李易还表示,未来网络账号可注销将彻底成为“标配”,因为账号不能注销不但满足不了用户需求,还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比如滋生很多虚假的网络账户。

不过朱巍认为,虽然网络账号可注销在中国开了先河,但短期内难成为未来的趋势。“首先企业用户数减少会影响其商业价值,互联网企业未必愿意实施。另外,企业本身也有留存用户信息的需求,因为完全抹去后,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比如有‘取证’需求时就会产生很多麻烦。”

/央视